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华大学共同设立吉林市存济口腔医院
暨北华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公司名称：吉林市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卫生、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
- 吉林市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口腔医院”）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总投资规模 5000 万元。吉林口腔医院由双方共同设立。
- 本次交易各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口腔医疗行业的政策风险、市场竞争发展的风险；新院建成后的经营风险等。

一、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教育部《口腔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和国家发改委《吉林省与浙江省对口合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北华大学口腔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构建口腔医学学科教学、科研与临床结合的产学研模式，满足吉林市人民群众多样化口腔医疗服务需求，促进区域口腔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与快速发展，公司与北华大学双方协商决定合作共建“北华大学附属

口腔医院”。吉林市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总投资规模 5,000 万元。“吉林市存济口腔医院”（以卫计委审批为准）由北华大学授权挂牌“北华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合作方为非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名称：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建明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2064 万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日用品、消毒用品的销售, 投资管理, 经营进出口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培训服务。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 57 号。

2、乙方名称：北华大学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滨江东路 3999 号。

联系电话：0432-64608077。

北华大学是吉林省省属规模最大的重点综合性大学，1999 年经教育部批准，由原吉林师范学院、吉林医学院、吉林林学院、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而成。

三、合作战略定位

（一）人才培养

北华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为乙方开展口腔医学实践教学提供硬件条件和软件环境，强化学生临床执业能力的培养，全面提高口腔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并确保乙方口腔医学专业顺利通过国家口腔医学专业认证。

（二）学科建设

北华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为乙方结合临床开展科学研究提供硬件条件和软件环境，推进口腔医学学科建设，支撑乙方口腔医学专业争取硕士学位授予权，实现产学研跨越式发展。

（三）社会服务

1. 充分发挥北华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社会服务功能，面向社会全面开展口腔颌面外科、口腔种植、口腔内科、口腔修复及正畸、儿童口腔、口腔预防保健等领域的医疗服务，推动区域口腔医疗卫生事业全面发展。

2. 北华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通过营造学术氛围，提升学科发展，创建优质口腔医疗品牌，将口腔医院建设发展为吉林地区的口腔疾病诊疗中心与基层口腔医学人才培养基地及继续教育中心。医院将承担乙方的口腔教学、科研与临床实习、继续教育等，同时承接国家部署的年轻恒牙窝沟封闭、吉林省卫健委口腔健康教育项目，承担基本医疗与社会保障责任。

四、合作具体内容

1. 医院名称

“吉林市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工商名称核准为准），“吉林市存济口腔医院”（以卫计委审批为准），北华大学授权挂牌“北华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 医院规模

吉林市存济口腔医院注册资金 2,000 万元，总投资规模 5,000 万元，按国内二级甲等口腔专科医院标准建立，营利性医疗机构。

3. 管理模式

吉林市存济口腔医院以乙方托管方式运营，按照甲方上市公司下属医院内部运营管理体系，全面服从并遵守甲方相关医院管控、医疗质控、医生集团、市场营销、人事、薪酬与保险福利、财务、工程、供应链、信息化等成熟的医院内部运营管理规范的要求，努力为患者提供优质的诊疗服务。

4. 支持口腔医学教育事业

甲方按存济口腔医院年 30%净利润支付乙方托管费用且保证不低于 50 万元（存济口腔年 30%净利润低于 50 万元时，差额由医院补齐），用于支持北华大学口腔医学学科专业发展与人才队伍建设。

5. 组织管理机构

双方组成筹备领导小组，负责前期的筹备、建设、管理事务。

有关医院董事会、监事会及医院管理层组成方案如下：

(1) 董事会：3名，甲方推荐2名、乙方推荐1名。医院法人由甲方推荐。

(2) 监事会：3名，甲方与乙方各推荐1名，乙方推荐监事会主席，同时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推荐1名。

(3) 医院管理层：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由董事会聘任。由院长根据管理需要推荐提名2-5名副院长、院长助理等医院管理成员。依据上市公司管理体系，相关医院内部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涉及上述机构的责权利等具体细节，在医院章程中明确。

6. 投资款项与口腔医院建设、流动资金

新建口腔医院由甲方出资建设，范围包括：

(1) 固定资产投资：

①医院用房租赁、装修，符合国内二甲标准口腔专科医院标准。

②相关的医疗设备和器械。

(2) 日常运营流动资金投资：新建医院运行前后的日常运营流动资金有缺口时，根据集团内部借贷及管理规定向集团关联借款。

上述涉及房屋租赁、医疗设备、耗材、装修、物业费等的转让、租赁、使用的作价、评估等，由双方筹建领导小组参照本框架协议有关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7. 乙方的投入范围及相关内容

乙方的腔系团队为新建医院提供人员及技术支持。北华大学口腔医学系具有执业资格的技术人员在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择优进入吉林市存济口腔医院执业。

9. 人才队伍管理与薪酬体系

(1) 乙方相关团队人员积极参与新建制和新模式下的附属口腔医院的筹建与运行，相关人员的待遇、补贴、福利等根据薪酬体系、实际情况由双方筹建领导小组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院长确定，享受甲方正式员工相关薪酬、福利、学术、培训等同等待遇。

(2) 北华大学的优秀学生，可自愿并优先录用到新建的医院工作和执业。

合作协议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明确了双方的合作模式及发展目标、价值体现、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双方权利义务、建设资金投入方式和进度计划、后续工作机制，是公司于省外发展的新布局，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吉林区域医生集团及医疗资源，为公司在吉林省的发展奠定了基础。通过与医学院的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利用在医疗资源、技术、资金、市场、品牌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合作的资金来源将为公司的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六、协议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合作仍属于新建口腔项目，存在新建医院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口腔医疗行业的政策风险、市场竞争发展的风险；
- 2、新院建成后的经营风险等。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华大学合作共建北华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协议》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